

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

关于建立法官权益保障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》，健全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，切实加强法官合法权益保障工作，营造公正司法良好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为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向纵深发展，保障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由市委政法委牵头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等政法部门协同工作，建立联动协调依法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联席会议制度。

（一）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组成，市委政法委为牵头单位，市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纪检、组织、宣传等相关单位参加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级法院政治部，主要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处理。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，主要负责工作对接、具体落实和反馈报告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学习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关于保护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各项任务和工作部署，协调解决法官权益保障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涉及法官权益的重大疑难、复杂法律问题，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法官权益保障的全局性工作措施；

（二）组织建立健全法官权益保障工作跨部门、跨系统联动协调工作机制，解决影响法官依法履职的违法违纪问题，及时通报、查处侵犯法官权益行为；

（三）组织研究协调办理不实举报、诬告陷害、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侮辱诽谤法官的重大复杂案件；

（四）组织会商对干扰阻碍司法活动，威胁恐吓、滋事骚扰、暴力伤害等方式伤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研究依法从严惩处；

（五）需要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的、与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与会人员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议题确定

联席会议除根据市委或市委政法委领导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外，一般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，议题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、意见明确，形成书面材料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后，于联席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报市委政法委

（三）会议组织

1、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召集，或委托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，会议研究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部门。

2、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，收集分析成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根据形势任务和工作职能，研究提出联席会议的议题及需议定的事项。

3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安排会议日期、范围、议程、会议记录等工作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4、实行回避制度，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涉及参会人员及其亲属的事项，本人应自行提出回避或由所在单位决定回避。

（四）督导落实

1、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会同议题提报单位，跟进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抓好议定事项的落实，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议题提报单位通报情况。

2、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和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等，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后，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。各成员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并督促本单位、本部门及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联席会议工作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，互通信息，紧密配合，形成法官权益保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联席会议有关规定，主动

与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流信息、沟通情况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

（三）各区市可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所称法官，是指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，司法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（二）本意见由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试行。